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995 年 2 月 28 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宪法、选举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选举工作的实践经验 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六条增加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 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二、第七条第二款中“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

领导”。

三、第九条修改为三条 作为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亿的省，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九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名；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2.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 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四、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五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

口数的原则分配 ” 改为第十四条，其中“五倍 ”改为“ 四倍 ”。

五、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 增加第三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六、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 改为第十六条，其中“ 八倍 ”改为“ 四倍 ”。

七、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 第三款中“ 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 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 修改为：“ 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 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

第四款中“ 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 修改为“ 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八、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 增加第二款：“ 选区的大小 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

九、增加第二十五条：“ 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十、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 修改为“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中“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修改为“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

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修改为：“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十三、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

表名额时 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 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 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四款修改为两款 作为第四款、第五款：

“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 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 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 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 候选人应为二人。

“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 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四、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为五条 作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 “ 第四十四条 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县级的人大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 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2.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 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 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

后 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3. “第四十六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4. “第四十七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 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5.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 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 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十五、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 增加规定：“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十六、增加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 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 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 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 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 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第五章 选区划分
- 第六章 选民登记
-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八章 选举程序
-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

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 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 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亿的省，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 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九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名；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

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 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 镇的人口特多的 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第十三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十七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